

(未達公告金額最低標) 103.01 版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1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二) 案件來源：A 案為涉有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B、C 案為政府採購公告系統篩選。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

(四) 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五) 稽核委員：○○○

(六) 稽查人員：○○○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二) 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二（資格限制競爭）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同一點第 9 款則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惟未置有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之機關，不宜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之審查。」

稽核結果：

- (1) A 案：本案係屬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成立規格審查委員會 5 人，於 102 年 9 月 9 日由該局○○○科○○○擔任審查主持人，完成招標文件審查作業，尚符上開規定。
- (2) B 案：本案係屬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審查會召集人及內聘 4 名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尚符上開規定。

- (3)C 案：本案係屬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審查會召集人及內聘 4 名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尚符上開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案第 1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1「投標廠商應屬登記或設立文件列有：經營相關項目之買賣者。」經核上開內容對廠商並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2)B 案：經查本案第 2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1「投標廠商應屬登記或設立文件列有：經營相關項目之買賣者。」經核上開內容對廠商並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3)C 案：經查本案第 2 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項次 1「投標廠商應屬登記或設立文件列有：經營標的項目或相關項目之買賣者。」經核上開內容對廠商並無不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所附決標紀錄，計有 3 家廠商投標，且 3 家皆符合投標文件規定。
- 且依據○○說明，該規格係依○○使用需求擬定，目前市售○○超過 3 種以上，並附三大品牌於網路上公開之產品資料，應無疑義。
- (2)B 案：經查所附決標紀錄，係第 2 次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且符合投標文件規定。
- 據○○說明，該規格係參照○○單位所需求之器材所訂定，目前○○市場通過認證檢定有下述廠牌○○、○○、○○、○○，應無疑義。
- (3)C 案：經查所附決標紀錄，係第 2 次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且符合投標文件規定。

據○○說明，該規格係參照○○所需求之器材所訂定，○○單位較普遍使用之品牌為○○、○○，應無疑義。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於招標前依採購金額認定其未達公告金額，符合上開規定。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於招標前依採購金額認定其未達公告金額，符合上開規定。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於招標前依採購金額認定其未達公告金額，符合上開規定。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第七十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核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各項之情形。
- (2)B 案：經核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各項之情形。
- (3)C 案：經核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各項之情形。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依依工程會 91.11.27 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案決標紀錄，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查 3 家廠商之外標封及押標金資量，尚無押標金由同一人申請退還或票據憑證編號連號之狀況，或廠商負責人、地址相同之情況。且查本案第 1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項次 8「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核上開審查表審查結果尚符規定。
 - (2)B 案：經查本案決標紀錄，係第 2 次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且查本案第 2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項次 8「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核上開審查表審查結果尚符規定。
 - (3)C 案：經查本案決標紀錄，係第 2 次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且查本案第 2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項次 8「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經核上開審查表審查結果尚符規定。
2. 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2745505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 (2)B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022268447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 (3)C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29 日開標決標紀錄，會計單位已派員監辦。

3.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2745505 號簽准案，係簽請○
○擔任主持人，尚符規定。

(2)B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022268447 號簽准案，係簽請○
○擔任主持人，尚符規定。

(3)C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022240762 號簽准案，係簽請○
○擔任主持人，尚符規定。

4. 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有無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標案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之審查人員一名，業依規定於
初審及審查結果欄勾選確認，及簽名。

(2)B 案：經查本標案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之審查人員一名，業依規定於
初審及審查結果欄勾選確認，及簽名。

(3)C 案：經查本標案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之審查人員一名，業依規定於
初審及審查結果欄勾選確認，及簽名。

三、決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施行細則第 68 條

(二) 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十之（六）至（十）（廠商標價）、十之（十八）
（決標紀錄）

(三) 稽核結果：

1. 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2745505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2)B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022268447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3)C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7 月 29 日開標決標紀錄，會計單位已派員監辦。

2.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已逐項考量相關項目，並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已逐項考量相關項目，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已逐項考量相關項目，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於 102 年 10 月 2 日核定，後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開標決標，尚符規定。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於 102 年 7 月 5 日核定，經第 1 次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後，於 102 年 07 月 18 日簽准第 2 次取得書面報價事宜，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決標，尚符規定。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建議底價於 102 年 7 月 5 日核定，經第 1 次僅 1 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致流標後，於 102 年 07 月 18 日簽准第 2 次取得書面報價事宜，後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開標決標，尚符規定。

4.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稽核結果：

(1)A 案：本採購案未低於底價百分之 80，且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開標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故無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之適用。

(2)B 案：本採購案未低於底價百分之 80，且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故無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之適用。

(3)C 案：本採購案低於底價百分之 70 以下，查 102 年 7 月 29 日開標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低於本局底價 70%以下，經業務單位審慎評估後認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項次二，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查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022240762 號)簽准由○○擔任主持人，該次開標結果，亦於 102 年 8 月 5 日(第 1022380706 號)簽准在案。

另查本案建議循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第 5 項「最低標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之機關執执行程序「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評估廠商提出說明是否合理後再行決標，以保障機關之權益。

5. 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自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稽核結果：

(1)A 案：本採經查本採購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開標決標，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刊登決標公告，合於期限內刊登，尚與上開規定符合。

- (2)B 案：本採經查本採購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機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開標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刊登決標公告，合於期限內刊登，尚與上開規定符合。
- (3)C 案：本採經查本採購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機關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開標決標，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刊登決標公告，合於期限內刊登，尚與上開規定符合。
6.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1)有案號者，其案號。(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3)審標結果(4)得標廠商名稱(5)決標金額(6)決標日期(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並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依上開格式製作決標紀錄，相關人員亦依規定會同簽認。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依上開格式製作決標紀錄，相關人員亦依規定會同簽認。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 102 年 7 月 29 日依上開格式製作決標紀錄，相關人員亦依規定會同簽認。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所舉情形。
-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所舉各項之情形。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至（十）所舉各項之情形。
- (3)C 案：經查開標決標紀錄之決標過程，本案低於底價 70%以下，經業務單位審慎評估後認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所舉情形。
-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係合併製作，所載內容尚符規定，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所舉情形。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係合併製作，所載內容尚符規定，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所舉情形。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係合併製作，所載內容尚符規定，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所舉情形。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 63（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十二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二之（九）（任意變更）

（三）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非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採購案，爰無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尚無不妥。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非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採購案，爰無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尚無不妥。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非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採購案，爰無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尚無不妥。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之。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屬現成財物採購，於本標案「○○○○○○○○○○○○○○○○」內容列有：至少○○○○○○、○○○○○○、○○○○○○，及○○○○○○...等要求。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屬現成財物採購，於本標案「○○○○○○○○○○○○○○○○」內容列有：○○○○○○...等要求。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係屬現成財物採購，於本標案「○○○○○○○○○○○○○○○○」內容列有：○○○○○○..等要求。
3.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規定（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4.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規定（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5. 「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變更契約。
6. 「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規定（契約價金之調整）。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契約價金之調整。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契約價金之調整。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驗收紀錄並無契約價金之調整。

7.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情形。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情形。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情形。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之規定。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之情形。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之情形。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之情形。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九)之規定。

稽核結果：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九)之情形。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九)之情形。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九)之情形。

五、驗收階段：

(一)、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序號十二之(二)(驗收不實)

(三)、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1023182814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 (2)B 案：經查本案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1022723907 號簽准案，該局會計室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 102 年 10 月 24 日驗收紀錄，會計單位已派員監辦。

2.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驗收前已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並製作驗收紀錄，尚符規定。惟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之簽文內容用字，似可再明確。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驗收前已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並製作驗收紀錄，尚符規定。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於驗收前已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並製作驗收紀錄，尚符規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本採購案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 (2)B 案：經查本採購案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 (3)C 案：經查本採購案已製作驗收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規定。

稽核結果：

- (1)A 案：經查驗收紀錄，有就採購案警報時間、分貝等做測試，並記錄，

並無「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所述之情形。

(2)B 案：經查驗收紀錄，係以…與本局規格比對均符合…等敘述記，似可就各單項規格要求做更明確之記錄。

(3)C 案：經查驗收紀錄，係以…與本局規格比對均符合…等敘述記，似可就各單項規格要求做更明確之記錄。

六、交查(A 案：○○○○○○○○○○)部分：

(一) 內容：

1. 如允許得標廠商派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提供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事項，是否於契約訂定相關驗收及作業規範（工程會 97 年 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41660 號函請機關注意）。

2. 涉及大陸地區廠商、財物或勞務參與我政府採購，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工程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請機關注意）

3. 辦理與資訊及通訊安全有關之採購，是否謹慎訂定採購標的產地及投標廠商資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情事（本會 99 年 7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2950 號函請各機關注意）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查 A 案：○○規格內容，並無限制或允許該○○從何地區提供，且該規格第七點(二). 交貨驗收之內容亦提及申請驗收時如為進口品則應付海關進口證明，故本採購案應無特別限制或允許該救命器須由何地區提供，其驗收條款及救命器規格，亦對任何地區提供，皆採一致之標準。依據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查復表(如下表)查復，本案進出口報價單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為 85311090001，屬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八十五章「8531.10.90.11.1」之貨品分類號，非屬「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並未被限制，故應屬准許輸入項目。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查復表			
項次			
招標機關	新北市○○		
標案名稱	○○○○○○○○○○○○		
查核事項		是	否（勾選否請說明原

			因)
	1. 附註二之 (一)		√(本財物採購與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無關)
	2. 附註二之 (二)		√,經洽詢○○暨所復說明資料,並查本案進出口報價單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為85311090001,屬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八十五章「8531.10.90.11.1」之貨品分類號,非屬「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3. 附註二之 (三)		√(本財物採購與資訊及通訊安全無關)
	其他	—	—

伍、結論：

本3案經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有關 A 案於驗收前已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並製作驗收紀錄，尚符規定。惟簽准適當人員主驗之簽文內容用字，似可再明確。
- 二、查 C 案係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案件，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第5項之機關執行程序「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請廠商提出說明，俟可較保障機關之權益。

三、查 B 案、C 案之查驗收紀錄，「係以…與本局規格比對均符合…等」敘述記錄，似可就各單項規格要求做更明確之記錄。